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03號

原告 黃浩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昱工程行（合夥）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童秉三